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06/09-10號文件

檔號：CB1/BC/5/09

《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並綜述委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議題時曾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稱"《存保計劃條例》")(第581章)於2004年5月制定，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¹(下稱"存保委員會")則於2004年7月成立。在規管存保計劃運作的規則制定後，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開始運作。

3. 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包括 —

- (a) 除非獲存保委員會豁免，否則所有持牌銀行均為存保計劃的成員。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均不是存保計劃的成員；
- (b) 從存保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用作建立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下稱"存保基金")。存保基金的目標基金水平為所有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0.3%；²

¹ 存保委員會是根據《存保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職責為設立及管理存保計劃。

² 據存保委員會於2009年4月發出的諮詢文件所述，按現時10萬港元的保障額和目標基金水平為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3%計算，存保基金的目標基金水平估計約為15億港元。存保委員會至今已收取約10億港元的供款。根據目前每年大約收取3億至3億5,000萬港元供款的比率計算，存保基金預計可於2012年達致目標基金水平。

- (c) 個別計劃成員每年的供款額是根據該計劃成員上年截至10月20日的受保障存款金額和金融管理專員給予該成員的監管評級³而釐定；
- (d) 若干存款類別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包括用作抵押的存款(如抵押予銀行以獲得信貸的存款)、年期超過5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如外幣掛鈎存款和股票掛鈎存款)、不記名票據(如不記名存款證)及海外存款。若某一金融產品被描述為存款，但不受存保計劃保障，計劃成員須就此通知客戶該產品不受保障；
- (e) 存保計劃的補償上限為每家銀行每名存戶10萬港元。如某一計劃成員遭飭令清盤，或金融管理專員決定應由存保計劃作出補償並已就此向存保委員會發出通知，存保基金應向該計劃成員的存戶發放補償；及
- (f) 如有需要就計劃成員發放存保計劃的補償，存保計劃會根據一項備用信貸安排向外匯基金借款，以發放補償予存戶。外匯基金向存保計劃提供的備用信貸額度為400億港元。存保計劃會在倒閉的計劃成員清盤期間向該成員追討發放予存戶的補償款項，以償還向外匯基金借取的款項。向外匯基金借貸的成本、任何已發放但未能在清盤過程中收回的補償款項，以及存保計劃於發放補償時招致的行政費用，一概由存保基金支付。

臨時百分百存款保障

4. 在2008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發生期間，為防患未然及加強公眾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0月14日宣布兩項措施，即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提供擔保，以及設立備用銀行資本安排向本地銀行提供額外資本。這兩項措施與存保計劃現正同時實施，至2010年年底才停止生效⁴。

³ "CAMEL評級"是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目前採用的監管評級制度，從資本(Capital)、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及流動資金(Liquidity)這幾個範疇評估認可機構的財政實力與整體穩健程度。

⁴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2008年10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兩項新措施時表示，該兩項措施會繼續生效直至2010年年底，屆時當局會因應國際金融狀況，決定應否延續措施。

檢討存保計劃

5. 因應存保計劃的運作經驗和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的發展情況，存保委員會於2008年第四季開展分兩個階段進行的存保計劃檢討，以期提升該計劃的成效及效率。

6. 在首階段的檢討中，存保委員會於2009年4月27日發出有關"加強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存款保障"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提出在下述範疇改善存保計劃的建議：保障額、補償計算基準、受保障產品範圍、受保障機構類別及融資安排。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1日的會議上聽取了該等建議的簡介。存保委員會於2009年8月18日發出諮詢報告，並發函通知事務委員會，存保委員會在兩個月的諮詢期內收到市民提出的逾800份意見，並接獲主要的持份者組織所提交的意見。存保委員會亦進行了全港性的意見調查，以便瞭解公眾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整體而言，諮詢結果顯示存保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得到公眾廣泛支持。

7. 在2009年8月18日，存保委員會就第二階段的檢討發出有關"強化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的諮詢文件。第二階段的檢討集中處理技術性的改善項目，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i)簡化存保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及補償計算程序，從而加快向存戶發放補償；以及(ii)強化存保計劃的申述制度，以提高保障範圍的透明度。存保委員會於2009年11月30日發出公開諮詢報告，表示有關簡化發放補償程序的建議在諮詢中獲得普遍的支持。至於強化存保計劃申述制度的建議，亦得到公眾以及業界的廣泛認同。但存保委員會亦留意到業界憂慮在執行部分建議時可能會遇到實際的困難。

8. 由於存保委員會的建議在公眾諮詢中得到廣泛支持，政府當局及存保委員會已開展落實存保計劃改善建議的工作，並於2010年2月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

9. 政府當局在2010年4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涵蓋下列範疇：

保障的水平和範圍

(a) 修訂《存保計劃條例》中存款的定義，以擴大存保計劃的涵蓋範圍，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第3條)

- (b) 把每名存戶根據存保計劃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由10萬港元提高至50萬港元。(第4條)
- (c) 在《存保計劃條例》中加入新的條文，清楚訂明經提高的存保計劃保障額，只適用於存保計劃下的補償在條例草案生效當日或之後被觸發的個案。(第11條)

融資安排

- (d) 把存保基金的目標規模由現時相關存款總額的0.3%調整至0.25%。(第13條)
- (e) 把用以計算計劃成員每年須繳付的建立期徵費的百分比減低65%。(第13條)
- (f) 容許計劃成員自存戶的受保障存款中扣除存戶的負債後，才申報有關存款款額作供款評估之用。(第13條)
- (g) 賦權存保委員會取得所需資料，以便按存款淨額評估計劃成員應繳付的供款。(第9條)

補償計算程序

- (h) 賦權存保委員會在指明的情況下，釐定累算的利息、年金價值和將來及或有負債的價值。(第4條)
- (i) 作出所需修訂，以確保存保委員會的擴大權力(載於上文(h)項)，不會與存戶可獲支付補償的最高款額及存保委員會可向存戶討回向其多付的款額出現不協調的情況。(第5及7條)
- (j) 闡明存保委員會有權決定向存戶作出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第6條)
- (k) 容許存保委員會委員不論是否身在香港，都能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和通過書面決議。(第12條)

申述安排

- (l) 賦權存保委員會增訂規則，訂明與受保障及不受保障存款產品有關的申述、披露及確認規定。(第10條)

對《公司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 (m) 修訂《公司條例》第265條，使在銀行清盤中存戶的優先索償權上限與《存保計劃條例》第27條所訂的補償款額上限一致，以及採用《存保計劃條例》中"存款"和"存款人"的定義。(附表第2條)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情況

10.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1日及2010年2月1日就存保計劃的改善建議進行討論。下文各段綜述委員表達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

落實存保計劃改善建議的時間

11. 委員認為臨時百分百存款保障計劃只一直生效至2010年年底，因此政府當局有急切的需要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以確保適時落實存保計劃的改善建議。為了防止大量資金外流，香港撤銷臨時百分百存款保障計劃在時間上亦應與其他現時提供百分百存款擔保的國家的相關安排一致。存保委員會同意委員的意見，即確保落實存保計劃改善建議的工作應與撤銷百分百存款保障計劃的安排相配合，這點實屬重要。由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約在同一時間推出百分百存款擔保安排，因此港、新、馬三地已成立三方聯絡小組，統籌有關規管當局的工作。在2010年2月1日的會議後，存保委員會提供有關其他國家的存款保障安排的資料(參閱**附錄II**)。

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加強後的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應否擴展至涵蓋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存保委員會認為並無充分理由把這些機構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內，因為有限制牌照銀行不接納50萬元以下的存款，而接受存款公司則不接納10萬元以下的存款，而且他們的小額存戶不多。在2009年6月1日的會議後，存保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參閱**附錄I**)，說明在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中持有存款戶口的存戶數目，並以存款結餘的數額來列出分項數字。

保障額

13. 委員普遍支持把存保計劃的保障額由10萬元提高至50萬元的建議。有委員關注到在制訂提高保障額的建議時，政府當局有否把道德風險的因素納入考慮之列。存保委員會表示，根據香

港的人均收入及如美國等國家的相類安排而論，擬議的保障額50萬元是恰當的。在把保障額提高至50萬元後，超過90%的存戶將會受存保計劃完全保障，但在銀行存款的總額中，只有20%是受到經修訂的存保計劃所涵蓋。存保委員會認為，以國際標準而論，涉及的道德風險是可以接受的。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若把保障額增加至50萬元，90%的存戶會受存保計劃完全保障，餘下10%未能完全受保障的存戶在出現銀行倒閉的傳言時，可能會從銀行提取50萬元以外的餘額存款。此外，部分存戶或會把存款分拆以取得更多保障。

15. 存保委員會認為，由於獲完全保障存戶的比率的邊際增幅會隨着保障額增加而下降，因此把保障額提高至50萬元以上不能顯著地提高存保計劃的成效。部分存戶在提高保障額後或會選擇把存款分拆，但他們必須考慮所涉及的成本，例如存戶分拆存款後，在每間銀行的存款額便會減少，他們所享有的存款利率及服務水平亦會下降。存保委員會將會繼續留意分拆存款行為對存保計劃的成效所帶來的影響。在2009年6月1日的會議後，存保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如存保計劃的保障額增至20萬元及50萬元，受保障存戶的比率和受保障金額的比率在兩種情況下分別為何(參閱附錄I)。

宣傳及申述安排

16. 在加強後的存保計劃之下，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將擴展至涵蓋用作抵押的存款。委員認為，為了確保存戶知悉其存款的最新受保障地位，存保委員會應加強存保計劃成員在通知客戶哪部分存款受保障或不受保障的規定⁵。存保委員會並應加強宣傳，向公眾解釋如結構性存款等較複雜的概念。

存保基金的管理

17. 委員察悉存保基金的款項在2008及2009年分別約為6億7,000萬元和13億元，而其投資回報在2008及2009年分別只有約1,400萬元和400萬元，他們對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偏低深表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及存保委員會探討提高存保基金投資回報及削減開支的方法。有委員建議應該一如財政儲備般，把存保基金的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以收取"固定比率"的回報。為回應委員的關注，存保委員會提供了補充資料，說明存保基金的投資策

⁵ 條例草案賦權存保委員會可增訂與存款及其他金融產品有關的申述、披露及確認規定的規則。據政府當局表示，存保委員會將增訂的規則包括要求計劃成員除了須按現行規定就不受保障存款作出負面披露外，也須作出正面披露，向存戶確認存款的受保障地位。

略(參閱附錄I)、存保委員會為提高投資回報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存保基金的開支詳細資料(參閱附錄II)。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0年4月)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bills/brief/b23_brf.pdf

有關《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2010年4月)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papers/hc0423ls-57-c.pdf>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有關存款保障基金的投資、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開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存款保障安排的資料文件(跟進文件)(2010年2月)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1cb1-1221-2-c.pdf>

財經事務委員會2010年2月1日會議紀要(第39至52段)(2010年2月)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100201.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檢討存款保障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2010年1月)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1cb1-977-c.pdf>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檢討存款保障計劃"的文件(2010年1月)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1cb1-978-4-c.pdf>

有關"強化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的公開諮詢報告(2009年11月)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532-2-c.pdf>

有關"加強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存款保障"的公開諮詢報告(2009年8月)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2491-2-c.pdf>

有關"強化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的諮詢文件(2009年8月)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2491-3-c.pdf>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9年6月1日會議紀要(第9至25段)(2009年6月)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090601.pdf>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有關加強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存款保障的
書面回應(跟進文件)(2009年6月)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0601cb1-2114-1-c.pdf>

有關"加強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存款保障"的諮詢文件(2009年4月)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428-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5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日會議

就跟進問題作出的回應

加強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存款保障

- (1) **就陳茂波議員對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下稱"存保基金")的投資策略和回報提出的關注，要求政府當局／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考慮及建議應否將存保基金如政府財政儲備般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以收取固定比率的回報。**

存保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保本和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發放補償的成本。與此等目標相符，《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稱"《存保條例》")規定存保基金只可投資於以下類別的金融工具：

- (a) 存於外匯基金的存款；
- (b) 外匯基金票據；
- (c) 美國國庫券；
- (d) 為對沖而持有的匯率合約或利率合約；及
- (e)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直至目前為止，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投資包括，在指定的限額下，年期不超過兩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和美國國庫債券，及因投資政府債券而需要維持的銀行存款。

另外，《存保條例》訂明存保委員會須負責存保基金的管理和行政。為履行此職能，存保委員會已成立了投資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具有投資、銀行業務和會計等專業知識的委員組成。鑑於存保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範圍相當有限，存保基金的投資運作在投資委員會的指導下一直十分暢順。

外匯基金的職責範圍並不包括為其他機構提供基金管理和投資服務。現時，外匯基金是按市場利率對存保基金的存款支付利息。與政府的財政儲備不同，存保基金的款項並非公帑而是來自銀行的供款。若外匯基金向存保基金的存款提供如財政儲備般的固定利息，將可能構成外匯基金對私人出資的存保計劃作出補貼的情況。

- (2) **就涂謹申議員對百分百存款保障提出的關注，要求存保委員會在所有認可機構於2009年5月底前向持有不受保障存款的存款人作出申述的期限屆滿後，提供有關該等存款人數目的最新資料。**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08年12月發出的法定指引，所有的認可機構須在2009年5月底前向持有不受保障存款的存款人作出申述。根據主要零售銀行在完成發出該等通知後提供的統計數字，估計只有少於5%的存款人持有不受保障存款。

- (3) **回應涂謹申議員對存保計劃的保障額的關注，要求存保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如存保計劃的保障額增至20萬港元，受保障的存款人和受保障金額的比率(在已考慮存款人因存保計劃的保障額提高而分拆賬戶的情況下)；及**
- (b) **如存保計劃的保障額增至50萬港元，受保障的存款人和受保障金額的比率和不受保障的存款人和不受保障金額的比率(在已考慮存款人因存保計劃的保障額提高而分拆賬戶的情況下)。**

根據主要零售銀行就存保委員會的一項調查所提供的數字顯示(以2008年10月底的狀況為參考)，估計若提高保障額至20萬港元和50萬港元，獲完全保障存款人的百分比將分別為84%和90%，而受保障存款金額的百分比則分別為17%及27%。然而，有關估算並沒有考慮存款人因保障額提高而可能分拆存款的行為。

根據存保委員會以往進行的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在現行的10萬港元保障額下，存款人分拆存款於不同銀行的行為並不普遍。在較高的保障額下，存款人會否分拆存款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銀行業的穩定性和競爭環境、分拆存款對個別存款人的成本及好處。因此，推測存款人分拆存款的行為存在一定的難度。不過，存保委員會會透過定期的意見調查繼續監察有關趨勢和行為模式。

現行的存保計劃之設計在一定程度上已可應付存款人分拆存款的行為。由於銀行是按照存放於它們的受保障存款金額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如受保障存款金額因存款分拆行為而上升，供款亦會相應增加。故此，除非分拆存款的行為變得非常普遍，存保計劃的有效性將不會受到明顯的影響。如前所述，存保委員會會不斷留意有關發展。

- (4) 回應主席對存保計劃的受保障機構類別的關注，要求存保委員會提供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戶口的數目，並列明存款額在50萬港元或以下和高於50萬港元的戶口數目。**

存保計劃的補償金額是按每名存款人計算的，即補償是按存款人在不同賬戶中持有的存款的總額計算。因此，應以受保障存款人數目，而非戶口數目，去衡量存保計劃的有效性。為避免由謠言引發的銀行擠提，存保計劃必須能為大部分存款人提供完全保障。在50萬港元的保障額下，多於90%的銀行存款人將會獲得存保計劃的完全保障。

由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只可接受50萬港元或以上的存款，它們並沒有少於50萬港元存款的存款人。換言之，在50萬港元的保障額下，沒有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存款人可獲得完全保障。

接受存款公司按法例的規定只可接受10萬港元或以上的存款。根據存保委員會的統計數字，在27間接受存款公司之中，只有8間有多於10名存款人。平均而言，大約有60%的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人持有多於50萬港元以上的存款，持有50萬港元或以下存款的存款人則只有約40%。這確認了即使提高保障額至50萬港元，存保計劃亦未能為接受存款公司的大部分存款人提供完全保障。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委員會
2009年6月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1日會議
就跟進問題作出的回應

存款保障計劃的檢討

Q1. 就陳茂波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對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下稱"存保基金")的投資策略、回報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的開支提出的關注，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的資料：

- (a) 存保委員會為提高存保基金投資回報而可實行的措施；及
- (b) 存保委員會每年約5,000萬元開支的明細分類和減低開支的辦法。

A1(a) 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稱《存保條例》)(第581章)第14條成立。資金主要來自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成員銀行的供款。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已於《存保條例》第21條中列出：—

"21. 款項的投資

(1) 存保委員會可將存保基金中並非存保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存放或投資於以下的項目中—

- (a)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 (b) 外匯基金票據；
- (c) 美國國庫券；
- (d)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匯率合約或利率合約，包括衍生工具；
- (e)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

(2) 除為對沖目的外，存保委員會不得將存保基金的款項存放於或投資於匯率合約或利率合約。"

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是在立法階段時經過周詳審議然後訂立的。為維護資本及維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尤其是當危機

發生時，存保基金只可投資於穩健及流動性高的金融工具。事實證明，在《存保條例》中為存保基金設下的投資範圍能有效地達到保本的目的。儘管2008年市場環境動盪，存保基金不但沒有損失，並能錄得正數值的回報。

存保基金的投資是由存保委員會獨立管理，它並不屬於由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管理的外匯基金的一部分。存保委員會已採取措施確保存保基金的投資是按《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並同時能提供最佳的回報。存保委員會已設立了一個包括投資專家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活動，包括設立相關的投資政策及程序，和定期檢討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及策略。存保委員會亦有積極尋求提高存保基金回報的方法，例如，在考慮過相關的風險和效益後，存保委員會於2008年12月尋求並獲得財政司司長批准擴闊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至包括剩餘年期不超過兩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及美國國庫債券。在符合《存保條例》中設定的投資目標下，存保委員會會繼續致力發掘可提高存保基金回報的方法。

A1(b) 2008-2009年度存保基金的總開支為5,800萬港元，主要的兩個項目為租用服務(佔總開支的42%)和印刷及宣傳(佔總開支的34%)。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存保委員會需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因此，存保委員會需付予金管局在提供協助時所產生的費用，包括有關人力資源和行政支援的費用。為減低經常性開支，存保委員會選擇維持十分精簡的架構(少於10名全職員工)。然而，為確保存保計劃能迅速地支付補償予存款人(此為其中一項決定其有效性的主要因素)，存保委員會聘用了由外界服務供應商組成的團隊，以備在有銀行倒閉時能立刻協助發放補償。服務供應商需進行定期的演習和模擬測試以維持和加強他們就發放補償的準備。因此，支付予金管局和外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實屬維持存保計劃有效性的必要開支。存保委員會亦認為此營運安排較自行僱用員工以處理行政及發放補償的工作更合乎成本效益。

另一項決定一個存款保障計劃的有效性的主要因素是受保障的存款人是否知悉存款保障計劃的存在、其效益和限制。因此，存保委員會有需要持續推行宣傳及教育活動以維持及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根據存保委員會所得的資料，存保委員會用於宣傳及推廣活動的支出與有進行廣泛宣傳活動的公營部門及機構的有關支出相若。

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預算的編製和就個別項目作出的支出均經過審慎的程序審批。根據《存保條例》，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預算需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存保委員會亦需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存保基金帳目報表及將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存保委員會並已設立一套清晰及與其他公營機構一致的採購規則及指引管理其採購活動。

Q2. 就葉劉淑儀議員對百分百存款保障於2010年取消後可能帶來的影響提出的關注，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其他國家的存款保障安排的資料(此包括但不限於在澳洲和紐西蘭的安排)。

A2 請參閱附表。

其他地區的存款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和紐西蘭)

地區	定額存款保障安排		現行的百分百存款擔保或暫時性存款保障安排
	保障額	外幣存款	
香港	100,000港元	受保障	百分百存款擔保直至2010年底屆滿
馬來西亞	60,000馬來西亞元 (相等約144,000港元)	不受保障	百分百存款擔保直至2010年底屆滿
新加坡	20,000新加坡元 (相等約110,000港元)	不受保障	百分百存款擔保直至2010年底屆滿
台灣	150萬新台幣 (相等約357,000港元)	不受保障	百分百存款擔保直至2010年底屆滿
澳洲	在引入現行的暫時性存款保障安排前 並沒有明確的法定存款保障安排		以100萬澳元(相等約680萬港元)為上限的局部存款擔保直至2011年10月屆滿
紐西蘭			以100萬紐西蘭元(相等約540萬港元)為上限的局部存款擔保直至2010年10月屆滿，繼而轉為自願參與性質並以500,000紐西蘭元(相等約270萬港元)為上限的局部存款擔保，直至2011年12月為止
美國	250,000美元 (相等約190萬港元) (於2008年10月從100,000美元 暫時性地提高至現水平)	受保障	存款保障額暫時性地提高至250,000美元，有效期原先定於2009年底屆滿，後來延長至2013年底，保障額將於2014年回復至100,000美元
英國	50,000英鎊 (相等約615,000港元) (於2008年10月從35,000英鎊永 久性地提高至現水平)	受保障	無